

姜雨圻律师简介

姜雨圻律师系吉林理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12201202011268347。曾处理过多家大型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股权并购项目、投融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项目、债券运行处理事宜以及诸多民商事诉讼、执行案件。

主要业务领域：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事务公司投融资业务，公司并购重组，公司破产、清算、重整，公司上市、新三板，不良资产处置、清收，民商事诉讼等。



主要服务业绩：参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参与森工集团与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青中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诉讼，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终192号；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华起控股有限公司、周志江股权纠纷二审诉讼，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终1458号；参与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纠纷一案的诉讼；参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鹰潭蓝海济世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诉讼，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终1642号；参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争议一案；负责吉林达通公路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吉林达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项目；负责辽源市旭恒典当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诉讼及执行；负责吉林中泰创展典当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诉讼及执行；参与上海益地投资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诉讼及执行；负责中建七局第一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诉讼及执行；负责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疑难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负责福建省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诉讼及执行；负责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诉讼及执行；负责农安县城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日常经营诉讼、就疑难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吉林省铜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诉讼；参与德惠永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常年法律顾问。

合作部分单位：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七局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东北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达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安县城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农安县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铜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市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长春东北亚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德惠永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吉林省地区典型项目

1. 森工集团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自 2018 年至今参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姜雨圻律师入驻后，一方面参与建立起系统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为集团的决策事宜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集团数量巨大的日常经营合同法审和风控，使森工集团进入规范、高效的运营轨道，经过法审和风控处理的合同，没有出现任何风险漏洞；另一方面参与接手森工集团面临的一系列重大诉讼案件，使每个案件均得到了专业、有效地处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吉林达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2019 年至 2020 年参为吉林达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间遇到的法律问题都及时解决，防范了风险，以最大化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参与了重要的商务洽谈，对对方进行了必要的资信调查，让公司交易合作更安全。代为参与了诉讼及仲裁，最大限度的保护了公司的经济利益。

3. 达通公司与中冶贵州公司股权并购项目

达通公司系东北地区路桥建设企业，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三个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发展到瓶颈阶段，作为民营企业在当前大环境下受到了制约、限制了发展，因此达通公司希望想借助中冶某子公司的央企品牌形成优势互补，加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接受达通公司的委托后，姜雨圻律师积极参与双方的合作洽谈工作，设计合作方案，制作会议文件及法律文书，协调法律、财务尽职调查，促成双方的合作高效、规范、有效进行。

4. 森工集团与华起公司股权纠纷案

2016 年 9 月，华起公司将森工集团诉至吉林高院，请求法院判令已登记于集团名下，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东北亚公司 16.03% 的股权或权益归华起公司所有（价值 2.5 余亿元）。期间姜雨圻律师参

与森工集团及其他律师共同制定了积极应诉、主动反诉的策略。2016年10月,集团针对华起公司的本诉向吉林高院提起六项反诉请求(价值2.6余亿元)。本案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重审二审,202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145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华起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了森工集团全部反诉的金钱事项的诉请。为森工集团维护了5余亿元的利益。

5. 中建七局一公司执行锦东集团白城公司项目

中建七局一公司系锦东集团白城公司塞哥维亚项目的施工单位,2014年项目竣工、结算后,尚有2000余万元工程款未支付,2019年,姜雨圻律师接受中建七局一公司的委托执行锦东集团白城公司,接受委托后,姜雨圻律师迅速完成执行立案,协调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了失信、限高等执行措施,对锦东集团白城公司的主要资产进行评估拍卖,为了规避以物抵债后公司持有资产发生税费,在评估拍卖后,设计了债务重组的方案,将相关资产抵偿了中建七局的其他债务,并落户至自然人名下,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联系方式

姜雨圻 律师

联系电话: 18104317866

联系邮箱: 604855061@qq.com

联系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龙腾国际B座15A室